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末期股息；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被更新，則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上限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
朱建欽先生
郭東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
楊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垂榮先生
黃紹輝先生
宋理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31樓

敬啟者：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iv) 末期股息；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宣派末期股息；
- (c) 更新一般授權；及
- (d)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郭東輝先生及宋理明先生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楊凱山先生、李錦霞女士及黃紹輝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ii)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及(iii)藉著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2,483,80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496,76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248,380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令董事可靈活發行股份，特別是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收購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及時集資活動或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考慮到市況急遽變動，購回授權可令董事可更靈活地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目前之計劃授權上限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賦予本公司權力授出最多43,777,58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約68.5%，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該等3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數及相關資料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i>執行董事</i>				
楊凱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2,400,000
楊凱山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300,000
白錫權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0
白錫權先生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2.62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
白錫權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300,000
朱建欽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600,000
朱建欽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300,000
郭東輝先生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240,000
郭東輝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500,000
<i>非執行董事</i>				
李錦霞女士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700,000
李錦霞女士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000,000
楊大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楊大海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0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垂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張垂榮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140,000
張垂榮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00,000
黃紹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140,000
黃紹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
黃紹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00,000
何文琪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何文琪女士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140,000
何文琪女士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00,000
授予董事之總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4,88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72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2.62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6,0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授予其他僱員及 顧問之總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3,868,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1,798,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2.62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2,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2.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4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13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4,000,000
授出總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7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8,748,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2,518,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2.62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2.7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4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13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30,0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白錫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附註2：郭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附註3：何文琪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442,483,803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4,248,38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仍有合共49,266,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便本公司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特選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後，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2,483,803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將能夠授出認購最多44,248,38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約8,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訂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訂有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a)重選退任董事；(b)派付末期股息；(c)更新一般授權；及(d)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涉及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248,380港元，由442,483,803股股份組成。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4,248,38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只准許購回股份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以資本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68	3.03
五月	4.01	3.21
六月	3.43	3.04
七月	3.35	2.75
八月	3.26	2.01
九月	2.23	0.81
十月	1.92	0.92
十一月	2.34	1.52
十二月	2.12	1.7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82	1.54
二月	2.44	1.62
三月	2.81	1.4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5	1.21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157,700,000	35.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39.6%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提高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其股東權益提高的水平而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已購回280,000股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日期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30,000	1.57	1.55	4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50,000	2.09	2.07	1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1.94	1.91	19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1.84	1.79	180
	<u>280,000</u>			<u>523</u>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事宜須要股東留意，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向股東披露。

楊凱山先生(「楊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掌管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計劃及整體發展。彼於電子製造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楊先生在一間香港電子製造公司擔任生產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彼開創其製造及買賣PCB的業務，於同年創立了本集團。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李錦霞女士的兒子及楊大海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57,700,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楊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06%，其中2,40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7港元認購；及2,30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認購。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可續期，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獲得約3,211,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佣金、房屋發還款項及津貼)。楊先生之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之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楊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錦霞女士(「李女士」)，7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經在中山市國家稅務局擔任幹部。自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就中國政府政策提供意見。她為楊凱山先生及楊大海先生的母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1,300,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李女士亦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06%，其中70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7港元認購；及4,00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認購。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獲得為數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之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李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紹輝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公司Walcom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先後於多家企業顧問公司及核數師行工作，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60,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黃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4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0.12%，其中14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7港元認購；20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港元認購；及200,000股股份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認購。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獲得為數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之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郭東輝先生(「郭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首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事務、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會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最初加入本公司時為助理會計經理，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彼離開本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重返本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除於本公司之工作經驗外，郭先生於多家公司(包括跨國會計師事務所、跨國金融機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私營公司)任職，其經驗逾八年。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3%)。郭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74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0.16%，其中240,000股股份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5港元認購；及500,000股股份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2.11港元認購。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之建議董事薪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3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440,000港元。郭先生之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之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宋理明先生（「宋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宋先生於公眾會計方面累積經驗逾二十八年。彼於Alfred Sung & Co.擔任執業會計師並擁有核數、稅項、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豐富經驗。宋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一間任職約六年。於一九九零年，彼自行從事會計事務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業服務。宋先生現時為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現時於美國場外粉紅單交易市場上報價。宋先生透過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年期為兩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之薪酬為年薪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之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李女士、黃先生、郭先生及宋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港仙；
3. (a) 重選楊凱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錦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紹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宋理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4. 通過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規限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